

光大证券

关于湖南联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湖南联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公司或相关责任人被人民法院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是
2	其他	其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股份存在被变卖、拍卖等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黄林辉所涉刑事案件已二审判决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黄林辉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逮捕案件，2023年7月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已作出二审判决，判决结果为犯开设赌场罪，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所持股份存在被变卖、拍卖等风险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黄林辉被处罚金一百万元，并须被继续追缴赃款，如其名下其他财产不足以缴纳罚金及赃款，其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等风险，其个人亦可能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由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黄林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较高,如其股份被拍卖、变卖,或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造成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2、《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湘01刑终1158号)

光大证券

2023年8月28日